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就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28 元（「末期股息」）刊發的公告，及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除其他事項外，就本公司股東於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人民幣 0.78901 元對 1.00 港元換算，即每股 0.03549 港元。

末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前後派付予 2015 年 6 月 10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 年 6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